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公布 及复选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考生：

根据我校《关于做好广州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初选、复选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现就我院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及复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初选结果

经综合考核专家小组的考核，我院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详见附表一：《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博士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公布表》。

二、招生指标

我院 2021 年招录学术型教育学博士研究生 5 人，招录专业学位型教育博士 31 人，其中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19 人，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12 人。

三、复选安排

1、学院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进行 2021 年教育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选工作；定于 4 月 28 日-29 日进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选工作，具体安排见附表二：《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选工作安排表》。

2、复选提交资料

非应届考生提交身份证、硕士学位证和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同时提交原件供核验；应届考生提交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复印件各 1 份并同时提交原件供核验。

3、复选名单

我院按照招生人数与进入复选人数 1：1.5 的比例划定复选考生名单。复选名单详见下表：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博士研究生招生进入复选考生名单

材料编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领域（方向）	备注
001	蔡志奇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04	曹霞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05	陈细娣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06	陈旭彬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10	刁展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14	甘凌虹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17	韩同振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19	黄雪亚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20	冀秋阳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21	蒋瑞鑫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27	凌志海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28	刘和健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0	刘萌生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2	卢建飞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3	罗春光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4	罗鸿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5	宁志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7	邱模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38	邱一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40	宋良杰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42	田中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43	王陈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47	王旭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54	吴巧玲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55	肖殿民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56	谢明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59	许树新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68	张一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79	朱梦梅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80	朱星谕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083	陈佳宜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86	陈玮瑜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87	陈雪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90	冯晖艳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94	黄红清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96	贾健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097	江汶俊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07	卿再花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08	邱菊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09	佘春梅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10	沈洪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12	谭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15	王淑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17	温岚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24	张琳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26	张庆吉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27	张伟诗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30	周雅颂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135	陈沛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139	范乐佳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141	符国帅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144	胡佳敏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145	康米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150	林旭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156	马聪颖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159	谭高贵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160	陶燕琴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164	王光辉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请以上 58 位考生依时参加复选。为方便联系，请复选考生收到本通知后加入教育学院博士复试联系 QQ 群：865017383，或联系教育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020-39366756。

四、录取办法

专业测试和学术报告两部分成绩，按各 50%进行折算后相加，得出的最终成绩为复选成绩。

按照考生初选成绩占 30%，复选成绩占 70%合计，得出考生总成绩，录取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考生复选成绩、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考生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选防疫

复选期间防疫工作遵守广州大学的防控要求。详见附件三。

特此通知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 4 月 20 日

- 附表一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公布表
- 附表二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选工作安排表
- 附件三 广州大学关于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表一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初选结果公布表

材料编号	姓名	专业领域（方向）	初选总分	备注
001	蔡志奇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1.63	
002	卜姝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63	
003	蔡绿妍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38	
004	曹霞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5.38	
005	陈细娣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7.63	
006	陈旭彬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4.00	
007	陈祖耀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50	
008	谌丹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0.63	
009	邓莎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3.75	
010	刁展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7.88	
011	樊凌衡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5.25	
012	费腾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00	
013	傅梅芳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50	
014	甘凌虹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0.75	
015	高磊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6.00	
016	郭佳颖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8.25	
017	韩同振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4.88	
018	黄世林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25	
019	黄雪亚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0.38	
020	冀秋阳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8.00	
021	蒋瑞鑫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4.13	
022	孔巧丽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50	
023	李董彬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38	
024	李访正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50	

025	李秋萍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1.25	
026	林盟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75	
027	凌志海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7.63	
028	刘和健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8.25	
029	刘琳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1.88	
030	刘萌生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9.63	
031	刘书生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63	
032	卢建飞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5.75	
033	罗春光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4.63	
034	罗鸿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5.38	
035	宁志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6.25	
036	农雁淇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75	
037	邱模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4.75	
038	邱一富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8.25	
039	司念伟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1.75	
040	宋良杰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9.50	
041	谭钰怡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13	
042	田中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5.00	
043	王陈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2.75	
044	王鹤群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38	
045	王静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75	
046	王丽娜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67.88	
047	王旭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0.13	
048	王照生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38	
049	位红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6.00	
050	文静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2.88	

051	文莹莹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75	
052	吴华长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75	
053	吴佩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38	
054	吴巧玲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0.88	
055	肖殿民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5.00	
056	谢明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6.25	
057	徐艾洁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88	
058	徐阔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63	
059	许树新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9.00	
060	杨展怡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0.00	
061	姚美雄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0.25	
062	易朝红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75	
063	曾婷婷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69.38	
064	张光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0.63	
065	张启东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2.13	
066	张伟 1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63	
067	张伟 2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7.13	
068	张一弛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3.38	
069	张哲霓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63	
070	赵本全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1.50	
071	赵方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0.50	
072	赵露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0.63	
073	赵阳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4.75	
074	赵旖旎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50	
075	郑淑燕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8.13	
076	钟小川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13	

077	周晓文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25	
078	周永新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79.50	
079	朱梦梅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90.13	
080	朱星谕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82.75	
081	蔡汝丹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2.17	
082	陈超武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00	
083	陈佳宜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0.33	
084	陈琳莹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67	
085	陈柳羽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50	
086	陈玮瑜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50	
087	陈雪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8.50	
088	邓彩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50	
089	范征宇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17	
090	冯晖艳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33	
091	付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33	
092	贺爱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4.17	
093	黄丹丽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33	
094	黄红清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17	
095	黄兆锋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67.50	
096	贾健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00	
097	江汶俊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1.33	
098	姜红娟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2.00	
099	蒋玉露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33	
100	梁笑莹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2.17	
101	刘道强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67	
102	刘东伟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2.17	

103	罗琿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83	
104	毛丽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17	
105	毛晔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67	
106	秦帅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00	
107	卿再花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50	
108	邱菊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0.83	
109	余春梅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50	
110	沈洪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50	
111	沈云云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67	
112	谭飞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5.33	
113	唐蕾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4.00	
114	王林召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17	
115	王淑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0.67	
116	王兴立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83	
117	温岚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1.83	
118	肖惠卿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67	
119	徐燕萍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17	
120	秧志强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83	
121	杨丽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33	
122	游涛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67	
123	游运珍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83	
124	张琳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67	
125	张明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67	
126	张庆吉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0.17	
127	张伟诗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91.00	
128	张晓亚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00	

129	赵海鹏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2.00	
130	周雅颂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80.83	
131	周子乔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1.50	
132	邹琳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70.50	
133	蔡璇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1.17	
134	曹广莹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79.00	
135	陈沛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 学生发展	89.50	
136	陈艺冰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9.17	
137	程嘉妮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6.83	
138	褚红宇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9.50	
139	范乐佳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9.00	
140	冯磊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85.33	
141	符国帅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 学生发展	87.17	
142	韩贝宁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 学生发展	76.67	
143	何俊萍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77.83	
144	胡佳敏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88.00	
145	康米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88.33	
146	蓝艺深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76.17	
147	李莎莎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8.50	
148	李思诺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6.67	
149	梁晓雨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85.83	
150	林旭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88.00	
151	林忠永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 学生发展	71.17	
152	龙佳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75.83	
153	卢庆庆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7.00	

154	陆宇正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1.17	
155	罗梦园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9.17	
156	马聪颖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88.50	
157	牛苗苗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78.33	
158	区婉雯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6.67	
159	谭高贵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87.33	
160	陶燕琴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89.83	
161	陶醉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82.83	
162	万龙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70.83	
163	汪栅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5.50	
164	王光辉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8.83	
165	闫蒙蒙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7.67	
166	杨峰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6.17	
167	杨新宇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76.83	
168	叶雨欣	教育学博士-高等教育学	80.00	
169	袁月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80.33	
170	张海龙	教育学博士-课程与教学论	78.00	
171	周进杰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78.17	
172	朱海斌	教育学博士-教育经济与政策	76.83	
173	朱丽月	教育学博士-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	79.17	

附表二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选工作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月27日(周二)	上午 9: 00-9: 30	教育学博士考生报到、验证, 公布笔试座位; 抽签决定学术报告顺序	文逸楼 309 室
	上午 9: 40-11: 40	教育学博士考生专业测试(测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考试科目为: 命题小论文, 百分制)	另通知
	下午 1: 30- 6: 30	教育学博士考生进行学术报告	文逸楼 309 室
4月28日(周三)	下午 2: 00-2: 30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考生凭个人身份证报到、验证	另通知
	下午 2: 30-4: 30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考生进行专业测试(测试形式为闭卷笔试, 考试科目为: 命题小论文, 百分制)	另通知
4月29日(周四)	上午 8: 30— 下午 6: 30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1 组考生进行学术报告	文逸楼 309 室
		教育博士(教育领导与管理) 2 组考生进行学术报告	文逸楼 309 室
		教育博士(学生发展与教育) 考生进行学术报告	文逸楼 450 室

附件三

广州大学关于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工作通知，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由学校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照精准防控、防止聚集的要求，综合研判自主确定复试工作方案。为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现场复试期间（3 月下旬至 4 月底）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生院拟定《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复试指南（考生版）》，并将在《广州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明确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主要工作方案如下：

一、各招生学院要高度重视现场复试疫情防控工作

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的学院，要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同时全力确保所有考生应考尽考。学院须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工作细则，提前向保卫处报备复试考生信息，做好相关防控工作。复试地点确保座位充足、空间宽裕、通风良好。复试前按防控要求做好复试地点及其周边区域的消杀，并配备消毒用品。参加复试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健康报告、现场引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按《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复试指南（考生版）》，引导复试考生做好疫情防控。研究生院和招生学院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有关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复试考生实行健康码绿码通行和健康情况登记

1.所有考生须注册“粤康码”（或穗康码）、填报《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登记表》。

2.由学院提前向保卫处报备复试考生信息。由招生学院提前两天统一向保卫处孙穗穗老师提交报备表。

3.入校时，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校园管理规定在校门口测量体温，出示复试通知、“粤康码”或“穗康码”，实行绿码通行。

4.考生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复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考生应当立即上报学院工作人员，配合学院、学校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考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通过学院、学校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观察隔离。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复试指南（考生版）》

2.《考生健康情况登记表》

附 1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复试指南（考生版）

一、来校前准备及行程中

考生来校前应及时关注广州大学研究生院及报考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复试相关通知，所有考生须注册“粤康码”信息，未注册“粤康码”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复试。按照要求如实报备健康状况，复试时提交《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登记表》。

起行前考生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准备途中使用口罩及个人用测量体温温度计等防护用品，有条件时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途中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遇健康突发状况，不能继续后续行程和参加复试的，要及时和报考学院取得联系，并配合当时当地相关部门做好医学检测、隔离观察工作。

乘坐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全程佩戴口罩，安检时短暂取下口罩，面部识别结束后立即戴上口罩，尽快通过安检通道。

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注意咳嗽礼仪。

尽量选择楼梯步行或扶梯，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与他人正面相对；若乘坐厢式电梯，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二、来校后

校外考生抵达广州后自行安排住宿。原则上学校不面向校外考生提供餐饮服务。

需要入校时，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进入校园管理规定在校门口测量体温和做好登记，出示“粤康码”或“穗康码”且健康码为绿码，并经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考生家长不得进入校园。

考生到校后应主动与学院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做好相关报备工作；进入校园后必须佩戴口罩参加复试全程工作，严格遵守广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各项规定。

考生按学院复试指引到复试地点，对相关信息不清楚的可直接联系学院工作人员。

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在确保良好秩序的前提下，向工作人员提交用于身份核验和专业能力考查的相关材料。

三、复试期间

考生在校参加复试期间，须做好手卫生措施。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进入面试等候室（等候区）

进入等候室前需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和登记，进入面试现场须佩戴口罩。

考生将手机等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管理。

在等候室内安静等待，严禁大声喧哗，保持良好秩序。

考生参加面试：

进入面试室前需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和登记。

按照面试顺序和面试程序依次进行现场面试。

现场面试结束后，考生从工作人员处取回个人物品，按照学院指定路线尽快离开面试现场，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或拖延逗留。按照学院通知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四、考生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复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考生应当立即上报学院工作人员；配合学院、学校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

考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通过学院、学校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观察隔离。

附 2

考生健康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考生编号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手机号码		出发地			
常住地					
1. 复试前14天是否出现发热（体温 ≥ 37.3 ）、咳嗽、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 否 ☐	
2. 属于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				是 ☐ 否 ☐	
3. 复试前14天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				是 ☐ 否 ☐	
4. 复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是 ☐ 否 ☐	
5. 复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 否 ☐	
6. 复试前14天内与来自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 否 ☐	
7.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中有上述2至6的情况。				是 ☐ 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登记信息，如隐瞒或虚假填报，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 2021年 月 日					
注：请于复试当天将此表交工作人员核验					

以下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健康码：绿码☐ 黄码☐ 红码☐

当日体温：_____ 核验工作人员签字：_____

